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11月19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参股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股权转让至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股权转让至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股权转让至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毛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毛勇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工作调整，毛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勇先生在任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剑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陆致成先生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剑先生为公司总裁，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杨剑先生，34岁，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3年-2004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产品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任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南昌ABB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8月3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总裁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杨剑先生为公司总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12月18日（周三）上午9:30时整，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